

臺南市113學年度鹽水區區岸內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篩選學習低成就學生，提供補救教學機會，落實關懷弱勢政策。
- 二、縮短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
- 三、提高學生學力，確保教育品質，建立學生學習自信心。
- 四、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鹽水區岸內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

柒、受輔對象：

- 一、學生經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數學或英文任一科目有不及格之情形者，以不通過之科目入班受輔。
-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
- 三、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補救教學學生。

捌、教學人員：現職教師或已有學習扶助認證教師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6~12人為主
- 二、編班方式：國、數、英各科以低、中、高年級分班教學。若有不足人數將進行併班。
- 三、上課科目：國語、數學、英語
- 四、實施時間：平日課餘、課後時間、寒暑假。
- 五、教學進度：學生測驗未過指標或依照學生實際的學習情況作調整。
- 六、實施範圍：依照學生實際的學習情況作調整。
-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
 - 1、第一期：暑假
 - 2、第二期：111學年度第1學期
 - 3、第三期：寒假
 - 4、第四期：111學年度第2學期

八、辦理內容：

- (一)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拾、學生獎勵措施：

一、鼓勵學生認真參與施測，若通過給予小禮物或小點心。

二、測驗成績較上一次測驗(篩選測驗對篩選測驗)進步達 5~15 分者，獲得禮券十元、16~25 獲得禮券二十元、26 分以上獲得禮券三十元。滿分獲得五十元。

拾壹、教師獎勵：公開表揚表現優良行政人員與授課教師，給予獎勵品。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新臺幣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新臺幣約17萬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管：

校長：